

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农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针对京博农化成立了由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魏欣、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组成的辅导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9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辅导人员均是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京博农化第六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第三季度。

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培训、现场走访、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第六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证监会和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最新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与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管理情况，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继续督导公司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3、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本期辅导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建议和具体方案。

4、辅导小组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主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行业新闻动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与竞争情况，并与公司进一步研讨募投项目，持续跟踪与募投项目相关各类备案、审批等程序的进展情况。

5、核查京博农化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股份代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持续核查股权关系是否明晰，对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以及代持股东进行访谈。

6、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公司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材料，找出并分析公司经营中的合规问题，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规范要求和建

议，并督促公司执行。

7、就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性以及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的准确性等事项持续开展核查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农药产品价格下行需持续关注。2023年以来农药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辅导小组仍在持续关注农药产品市场变动情况以及上下游产品供需情况，了解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消除。

2、根据初步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蒸汽和电力、装置检修与土建维护、化学溶剂、固废和污水处理等，上述交易主要系基于历史原因或就近原则等发生，具有合理性，经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对比，交易价格也具有公允性。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能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金额亦逐步减少。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关联方变化情况以及关注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辅导小组已初步梳理出未取得房产基本情况，后续将会同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并根据 IPO 要求进行规范，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部分内部控制细节仍需继续完善。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及运行情况。

5、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规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指标要求，对公司研发人员以及研发投入进行梳理，协助公司制定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敦促公司严格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未来，光大证券将进一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辅

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并进一步论述募投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2、监管机构近段时间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辅导小组将持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问题答疑、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接受辅导培训人员认真学习上述法规；

3、发行人子公司施高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博华农业在经营范围或业务上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该子公司主要生产无机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企业主要生产以动物粪便、秸秆为原料的有机肥。发行人自身肥料产品收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企业肥料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低。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论证，经论证，该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辅导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及运行情况。

5、进一步梳理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梳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归纳公司的创新属性及技术先进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魏欣、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 9 人。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上述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京博农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京博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京博农化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1、光大证券将继续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光大证券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经销商走访、关联方访谈、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

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3、结合最新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相关指导意见以及辅导对象的经营合法合规性、业绩情况、技术先进性及板块定位等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杜攀明

杜攀明

刘铁波

刘铁波

卜正阳

卜正阳

贺二松

贺二松

魏欣

魏欣

欧明树

欧明树

丁钊楠

丁钊楠

尚银龙

尚银龙

应予旷

应予旷

